

班车司机、维修工服务合同

甲 方：石家庄市京昆高速公路石太管理处

地 址：京昆高速公路李村收费站

乙 方：河北冀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铜路 54 号 1 号楼

项目名称：石家庄市京昆高速公路石太管理处班车司机维修工服务

为满足甲方的用人需求，甲乙双方经过友好、平等协商，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框架内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。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以下协议：

一、劳务派遣人员的条件和提供劳务的方式

乙方按甲方要求招聘、录用符合条件的司机人员 6 人，电工 3 人，维修工 3 人，共 12 名，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往甲方。

二、劳务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

1. 劳务派遣人员可由甲方自行面试、确认录用，也可委托乙方进行招聘并交由甲方确定。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，甲、乙双方应拟定《劳务派遣人员清单》，并签字、盖章，由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；

2. 甲、乙双方按照商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，要相应更改《劳务派遣人员名单》，并须经双方签字、盖章认可。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辞退的，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辞退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由乙方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。
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，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，由甲方对其实施组织管理和岗位调配；

2. 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工作岗位和录用有最终决定权；

3. 甲方发现派遣人员中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的，有权将派遣人员遣返乙方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；

4. 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：

(1) 在试用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；

(2)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、规章制度的；

(3) 严重工作失职，营私舞弊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；

(4)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5. 甲方要求劳务派遣人员进入单位前需身体健康，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健康证明，体检不合格的人员退回乙方，乙方自行安排；

6.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变化需减少或退回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时，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，经甲、乙双方商定后，重新拟定《劳务派遣名单》，相关解除劳动合同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；

7.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与乙方协商确定和调整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；

8.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，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；

9. 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合格应聘者，经乙方同意后可聘用为乙方劳务人员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有义务把甲、乙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，并作为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；

2. 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出工作期间，遵照合法用工、业务保障的原则进行统一管理；

3. 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、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，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，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《劳动合同》；

4. 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档案管理，负责建立、接转劳务派遣人员档案；

5. 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。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，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，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；

6.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，按照本协议第六条执行；

7. 对劳务派遣人员造成的经济损失（如安全、交通等事故），乙方应予以赔偿；

8. 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，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、工作表现、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，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；

9. 劳务派遣人员应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，服从甲、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，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，应提前15日向甲、乙双方同时书面申请，待甲方批准并办理完毕与甲方的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；

10. 按时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劳务报酬，缴纳保险；

11. 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、工作任务、技能培训、应达到的工作要求、应注意的安全事项、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、教育、管理督查的义务；

12. 对劳务派遣人员岗位资格证件审查（如驾驶证、电工证），并负责处理相关问题（如班车司机交通违章、电工证年检等）；

13. 乙方在向甲方派遣人员时，应向甲方准确提供女性工作人员的“婚姻状况”及“三期”情况；

14. 劳务派遣人员应按照用人单位要求缴纳用餐费。

五、费用的支付

1.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：

- (1) 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；
- (2) 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；
- (3) 劳务派遣的劳务服务管理费用；

以上各项共计 651469.68 元（大写：陆拾伍万壹仟肆佰陆拾玖元陆角捌分）；

2.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：

甲方根据本年度石家庄市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支付服务费。

六、工伤事故处理

1. 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，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；

2.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，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、保护现场，并及时通知乙方。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，以及协调工作。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，由乙方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，并按有关规定执行；

3. 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，除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。

七、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

本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（备注：因财政系统政府采购批复程序原因，本合同结束后，在新的供应商合同生效前，原供应商（乙方）继续为甲方提供相同标准服务。在新的供应商合同生效后，由新的供应商保障原供应商（乙方）本合同期限外的利益）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和其他

1. 甲、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、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本合同期满即终止。甲、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，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并协商解决。合同终止后，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的，甲方应当及时与乙方签订新的劳务派遣协议；

3.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、其他

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/授权人签字：
日期：2020年3月27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/授权人签字：李尚周
日期：2020年3月27日



附件：人员清单及技术要求

班车司机、维修工服务合同附件

1、班车司机须服从甲方管理，具备 A1 驾驶本，有大巴车的驾驶经验，负责保障管理处职工班车正常运行和日常清洁，保障全体职工正常通勤；

2、电工通过专业的电工管理，持有电工操作证。确保电工人员认真履行电工职责，保障各单位用电及职工人身、财产安全。实施系统性的电工管理方式，营造安全的工作、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定的现行标准；

3、维修工保障各单位设备、设施正常运行，检查设备的完好率、运行状况及安全装置，及时发现隐患并及时排除，为单位创造安全方便的工作环境；

4、人员费用方面：人员工资包含节假日加班、双薪等因素，工资采取包干制，后期不再产生额外费用；

5、保险方面：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全额缴纳保险，特别是意外伤害险，如产生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；

6、需设立一名专职管理员，管理人员应定期（每半年不少于 1 次）与采购单位就派遣员工的品德、技能、考勤、业绩等方面的相关信息进行沟通交流并交换意见。及时调查掌握派遣员工的异常反应，对遇有特殊困难的派遣员工给予必要的关怀，及时处理采购单位与派遣员工之间的管理矛盾。



人员安排

岗位	人数
班车司机	6
电工	3
维修工	3
合计	12

